

《唐律疏议》“以”“准”字例析

夏友江 丁超

在《唐律疏议》中，“以”“准”二字，多用于法律条文之中，其用法较为复杂。本文旨在通过对《唐律疏议》中“以”“准”字例的梳理，探讨其在法律条文中的具体用法及其所蕴含的法律意义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“以”“准”字例的用法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：一、“以”字例的用法。二、“准”字例的用法。三、“以”“准”字例的对比分析。四、“以”“准”字例的法律意义。

“以”字例的用法，在《唐律疏议》中较为常见。其用法主要有以下几种：一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依据。二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手段。三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目的。四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条件。五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因果关系。六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并列关系。七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递进关系。八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转折关系。九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假设关系。十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让步关系。十一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选择关系。十二、“以”字用于表示语气。

